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瀚微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 2 家子公司富瀚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仰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决策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存货、对外投资、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货币资金、人力资源、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长期资产、内部审计、会计档案及会计电算化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2.5\% \leq \text{错报} < \text{利润总额 }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 }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text{错报} < \text{经营收入总额 } 1\%$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text{利润总额 }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text{资产总额 }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text{经营收入总额 }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 2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2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1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富瀚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富瀚微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富瀚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俊涛

玄虎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